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郑开管〔2010〕78号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高新区市政掘动及占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局、办，石佛、沟赵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高新区市政掘动及占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高新区市政掘动及占用管理办法
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、《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建成的市政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掘动及占用，适用本办法。

二、申请

(一) 需要掘动及占用市政道路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的单位需到高新区办事服务大厅市政窗口提出申请。

(二) 申请单位需按所申请审批事项提供相关资料：

1. 市政道路掘动及占用审批

(1) 雨污水入网需提供以下资料：经规划局审批的平面图、红线图；规划许可证；排水项目的建设总平面图及室外污雨水竣工图；水质检测及环评报告(特种行业和工业项目报送)；《郑州高新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》；施工临时排水布置图；洗车排水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营业执照；其它需提交的资料、附件。

(2) 道路入网需提供以下资料：经规划局审批的平面图、红线图；规划许可证；其它需提交的资料、附件。

(3) 临时掘动、占用城市道路需提供以下资料：经规划局审批的平面图、红线图；规划许可证；有关图纸技术设计资料；其它需提交的资料、附件。

2. 绿地砍伐移植审批

绿地砍伐移植需提供以下资料：经规划局审批的图纸；临时或永久性占地手续；规划许可证；其它需提交的资料、附件。

三、审批

（一）审批权限

1. 道路路面原则上不允许掘动，特殊情况确需掘动的，主干道、景观街路面的掘动，应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；其他道路路面的掘动，应经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2. 主干道道路两侧人行道（含未硬化人行道）和绿化带掘动，掘动长度 1000 米以上（含 1000 米），应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；1000 米以下应经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3. 永久性占用主干道、景观街、绿化带，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（含 100 平方米）的，应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；面积小于 100 平方米，应经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4. 临时性占用主干道、景观街、绿化带，需临时拆除景观带并可恢复的，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（含 500 平方米）的，应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；面积小于 500 平方米，应经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5. 因掘动、占用需砍伐、移植乔木的，由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6. 其他道路的掘动、占用，由市政局按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进行审核，报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7. 抢险工程可以先进行施工，同时报市政局备案，开始施工次日需向市政局提出申请，市政局按行政许可审批程序进行审核，报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。

8. 市政设施完善与维修，供水管线铺设与维修以及城市绿化的掘动、占用由市政局审批。

(二) 审批程序

1. 按照审批权限，需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批的，申请单位写出报告，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。

2. 按照审批权限，需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的，申请单位写出报告，报管委会主管副主任批准。

3. 市政局依据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、管委会主管副主任批示、申请表对现场进行勘察；核算相关费用；进行资料审验。

四、办证

1. 申请单位按照财政指定账号缴纳费用。

2. 持银行缴费凭证到办事大厅办理许可证。

3. 自申请单位提交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、管委会主管副主任批示、申请表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发证。

五、查处

未经行政许可，未办理许可证的掘动、占用由行政执法局予以查处。

主题词：市政 管理 通知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